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450900285602528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E450900285602528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6月21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1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旺茂镇大寿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报价: 210.709365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高晓丹执业证书信息: 桂24520210064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2]2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垌镇凤坪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报价: 410.836610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高晓丹执业证书信息: 桂24520210064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3]3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那卜镇名六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报价: 323.821038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高晓丹执业证书信息：桂24520210064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4]4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沙陂镇荣飘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391.377313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曾娆执业证书信息：桂24520210083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5]5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2.390281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玉海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6186753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6]6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2.741902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玉海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6186753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7]7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石角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257.927494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曾娆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83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8]8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莲塘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301.205710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曾娆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83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09]9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合江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321.580105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邹勇麟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9190021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0]10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277.089962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邹勇麟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9190021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1]11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双旺镇大同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300.367092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邹勇麟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9190021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2]12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松旺镇草塘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294.656301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丽俏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8186817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3]13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8.135196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玉海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6186753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 [014] 14 标段(包) 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56.380446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覃默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814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 [015] 15 标段(包) 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29.260227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覃默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814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 [016] 16 标段(包) 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2.736404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覃默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7186814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7]17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05.561882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赖坚铭执业证书信息：桂24520210578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8]18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平江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492.534247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丽俏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8186817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19]19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大光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415.023802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丽俏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8186817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20]20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西垌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262.574343 万元,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林彩兰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4154734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21]21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垌镇金固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报价:271.145923 万元,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林彩兰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4154734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22]22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86.461514 万元,质  
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赖坚铭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578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包)[023]23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5.982799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赖坚铭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578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三、其他

项目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509002856025287

招标人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旺茂镇大寿村), 主要改造内容为旺茂镇大寿村建设渠道 9 条长 4325m, 新建机械盖板 10 座, 人行盖板 3 座, 过路涵管 13 座, 分水闸 1 座, 支墩 5 个, 渠道放水口 143 处, 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内容。

2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垌镇凤坪村), 新建渠道 4963m, 机耕路 1838m 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那卜镇名六村), 新建渠道 3765m, 新建 2000m<sup>3</sup> 集水池 1 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沙陂镇荣飘村), 新建渠道 8114m, 机耕路 1396m 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5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 灌溉与排水工程根据布置, 三滩镇白中村建设渠道 8 条长 4604m。附属建筑物: 新建机械盖板 9 座、人行盖板 9 座、过路涵管 2 座、涵洞 1 座、分水闸。4 座、放水口 174 座。项目公示牌、标识牌:



白中村配套公示牌 1 座，标识牌 10 块。

6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 三滩镇大旺村建设渠道 17 条长 6708m。附属建筑物: 新建机械盖板 14 座、人行盖板 2 座、过路涵管 7 座、取水闸 4 座、分水闸 1 座、跌水 2 座、放水口 297 座。大旺村配套公示牌 1 座, 标识牌 17 块。

7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石角村), 东平镇石角村建设渠道 6 条长 4860m, 拆除重建陂坝 1 座。附属建筑物: 新建机械盖板 13 座, 人行盖板 3 座, 过路涵管 4 座, 渠道放水口 167 处。石角村配套项目公示牌 1 座, 标识牌 11 块。

8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莲塘村), 东平镇莲塘村建设渠道 14 条长 6605m, 建设道路 1 条长 590m, 恢复建设拦水闸一座。附属建筑物: 新建机械盖板 16 座, 人行盖板 12 座, 过路涵管 7 座, 跌水 1 座, 渠道放水口 252 处。莲塘村配套项目公示牌 1 座, 每条渠道均需粘贴 1 块项目标识牌, 配套标识牌 17 块。

9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合江村), 新建分水闸 1 座。东平镇合江村建设渠道 3 条长 5325m。附属建筑物: 新建人行盖板 1 座, 过路涵洞 1 座, 过路涵管 1 座, 跌水 5 座, 标识牌 7 座。合江村配套公示牌 1 座, 每条渠道均需粘贴 1 块项目标识牌, 共配套标识牌 7 块。

10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 本工程为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 主要改造内容为龙潭镇南坡村建设渠道 28 条长 6900m, 新建机械盖板, 人行盖板, 过路涵管, 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内容。

11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双旺镇大同村), 主要改造内容为双旺镇大同村建设渠道, 新建机械盖板, 人行盖板, 过路涵管, 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内容。

12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松旺镇草塘村), 主要改造内容为松旺镇草塘村建设渠道, 新建机械盖板, 人行盖板, 过路涵管, 分水闸, 支墩, 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内容。

13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 恢复建设拦水闸 1 座、加固陂坝 1 座、建设渠道 10 条长 5685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 12 座、人行盖板 17 座、过路涵管 4 座、渡槽 1 座、分水闸 4 座、渠道放水口 195 处、配套公示牌 1 座等。

14 标段(包)名称: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建设渠道 11 条长 3770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 15 座、过路涵管 5 座、取水闸 1 座、



下河步级 2 座、渠道放水口 141 处、新建 5 条机耕路，长 1365m、配套公示牌 1 座等。

15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建设渠道 23 条长 8810m、新建机械盖板 23 座、人行盖板 4 座、过路涵管 1 座、配套公示牌 1 座。

16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拆除重建陂坝 1 座、加固陂坝 1 座、建设渠道 6 条长 2360m、新建机械盖板 13 座、人行盖板 2 座、过路涵管 1 座、跌水 2 座、分水闸 1 座、放水口 102 个、配套公示牌 1 座等。

17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恢复建设陂坝 6 座、建设渠道 15 条长 7360m、新建机械盖板 8 座、人行盖板 4 座、过路涵管 1 座、配套公示牌 1 座等。

18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平江村），建设渠道 10 条长 7126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人行盖板，过路涵洞，过路涵管，拦水闸，分水闸，渠道放水口，公示牌、标识牌等。

19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大光村），恢复建设拦水闸 3 座，恢复建设陂坝 1 座，建设渠道 14 条长 5895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人行盖板，过路涵管，跌水，分水闸，拦水闸，调节池，镇墩，防冲护岸，放水口，建设 1 条机耕路长 800m，公示牌、标识牌等。

20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西垌村），建设渠道 13 条长 5900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人行盖板，过路涵洞，过路涵管，拦水闸，分水闸，渠道放水口，公示牌、标识牌等。

21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垌镇金固村），新建渠道 4306m 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2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恢复建设分水闸 1 座，建设渠道 18 条长 8465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人行盖板，过路涵管，跌水，分水闸，公示牌、标识牌等。

23 标段(包)名称：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恢复建设拦水闸 1 座，拆除重建陂坝 1 座，建设渠道 19 条长 8976m，新建机械通行盖板，人行盖板，过路涵洞，过路涵管，跌水，分水闸，渠道放水口，公示牌、标识牌等。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预中标人 1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4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5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8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9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10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11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12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13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19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0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1 标段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2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标段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情况 1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柒仟零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2107093.65)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高晓丹,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0210064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零陆元伍角陆分 (¥2107806.56)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德波，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5054。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贰分（¥2106043.1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满崇愿，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332009。

2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捌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整（¥4108366.10）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高晓丹，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64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整（¥4109411.50）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德波，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5054。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玖仟零肆拾捌元陆角柒分（¥4109048.67）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世平，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21226187。

3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元叁角捌分（¥3238210.3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高晓丹，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64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3240421.14）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德波，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5054。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兴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玖分（¥3239527.99）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建辉，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438198。

4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3913773.1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曾娆,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02100839。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零陆分 (¥3916773.06)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蒋玲,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4143912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3915629.4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世平,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21226187。

5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捌角壹分 (¥2523902.81)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玉海,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61867535。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 (¥2526398.5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春娣,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91900211。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叁分 (¥2519628.8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曾全宇,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71867976。

6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零贰分 (¥2727419.0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玉海,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61867535。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零玖元伍角玖分 (¥2723209.59)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春娣，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91900211。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零伍元陆角捌分（¥2729905.6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黄健基，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014407。

7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2579274.94）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曾娆，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839。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2581715.3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蒋玲，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4143912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2575562.3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莫成坚，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014126。

8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贰仟零伍拾柒元壹角整（¥3012057.10）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曾娆，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02100839。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3015219.61）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宏华，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8190170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万零玖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整（¥3009161.70）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莫成坚，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014126。

9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零壹元零伍分 (¥3215801.05)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邹勇麟,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91900213。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零叁分 (¥3218545.0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宏华,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8190170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3213136.1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莫成坚,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01014126。

10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零捌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 (¥2770899.6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邹勇麟,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91900213。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元陆角柒分 (¥2773110.67)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书岸,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31543979。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柒角伍分 (¥2768064.75)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谢培武,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01116620。

11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万零叁仟陆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3003670.9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邹勇麟,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91900213。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万零玖拾叁元零伍分 (¥3000093.05)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宏华，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8190170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3006271.9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书岸，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543979。

12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零壹分（¥2946563.01）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刘丽俏，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81868172。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2942919.61）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谢培武，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11662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2949138.4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书岸，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543979。

13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2481351.96）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玉海，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61867535。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捌元叁角贰分（¥2477608.3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振，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41547347。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2482622.76）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曾全宇，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71867976。

14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零肆元肆角陆分 (¥3563804.46)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默,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71868140。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3559731.91)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振,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41547347。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 (¥3566352.78)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爱春,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22300506。

15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贰元贰角柒分 (¥4292602.27)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默,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71868140。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4294135.62)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振,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41547347。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元陆角叁分 (¥4288110.6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爱春,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22300506。

16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1427364.04)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默,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71868140。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 (¥1423833.23)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俊宇，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8186816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零柒元柒角整（¥1429507.70）

工期 1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爱春，执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联 系 人：庞邦龙

电 话：0775-83356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 系 人：莫艳梅、宁桂先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电子邮件：yzlylf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莫艳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旺茂镇大寿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旺茂镇大寿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垌镇凤坪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垌镇凤坪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那卜镇名六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那卜镇名六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兴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8629万元,资产总额为82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兴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沙陂镇荣飘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沙陂镇荣飘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白中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6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6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三滩镇大旺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石角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石角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8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莲塘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莲塘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9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合江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东平镇合江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0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龙潭镇南坡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双旺镇大同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1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双旺镇大同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松旺镇草塘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松旺镇草塘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松旺镇草塘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填”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3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13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3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安镇城治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4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4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茂江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5452万元，资产总额为8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5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5452万元，资产总额为8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5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博白镇西江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6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6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6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永安镇永安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7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7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7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径口镇秀岭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8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平江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平江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388.7027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523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平江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大光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大光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西垌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水鸣镇西垌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1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垌镇金固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57人，营业收入为687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4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56.868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09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1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垌镇金固村),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7人,营业收入4331.70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2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2 标段-2023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2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马门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3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5452万元，资产总额为8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3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5452万元，资产总额为8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3 标段-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68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6.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顿谷镇石坪村），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1249.55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3.191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注：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